

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鄂防指办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近期 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省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受新冠病毒 Omicron 和 Delta 变异株叠加流行影响，全球疫情异常严峻，连续多日新增确诊病例突破 100 万例，超历史最高位。全国疫情多点发生，涉及我省周边多个省份，外防输入压力进一步加大，为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在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鄂防指发〔2021〕29号）和《湖北省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鄂防指发〔2021〕34号）有关重点人群核酸应检尽检要求基础上，现将进一步加强全省近期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 14 天内来自无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，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提供的，到住地 24 小时内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对 14 天内来自发生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，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地区的，实施“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十

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。其它地区的，须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到住地24小时内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落实14天社区健康监测，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口岸、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院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口岸、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院周边人群每周按照25%的比例进行核酸抽检，具体范围由各地自行确定。

四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、急诊、呼吸、感染等科室工作人员每2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其它医疗卫生机构、药店等工作人员每3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五、邮政快递、外卖员、导游、交通运输、环卫保洁、保安员、炊事员、电梯操作员、教师、学生以及特殊场所（监管场所、儿童福利院、养老院、护理院等）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工作人员，每周按照至少10%的比例抽检1次，“混采混检”。

六、其它核酸检测措施仍按照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鄂防指发〔2021〕29号）和《湖北省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鄂防指发〔2021〕34号）执行。

七、各地要进一步压实“四方”责任，加强督查、培训、宣传和指导，坚决防止“一刀切”和“层层加码”，用心用情做好春节和春运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健康服务。交通运输、民航、铁路等部门要通过购票信息主动发布“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

验”信息。社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重点机构场所要主动查验和上报省外来（返）鄂人员的“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”。经信、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加快核酸样本“采、送、检、报”一体化服务能力建设。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的宣传与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本通知执行时间为印发之日起到2022年3月15日，并根据我省本土疫情发生实际，适时调整。



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

附件

湖北省 2022 年近期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措施一览表

| 人员分类 | 原核酸检测措施 | 强化措施 |
|--|--|------|
| 1. 门急诊新冠可疑症状患者、发热门诊就诊患者、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 | <p>1. 门急诊有新冠可疑症状患者、发热门诊就诊所有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，“单采单检”（即单人采样，单独检测），4—6 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，结果反馈前全部留观。</p> <p>2. 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入院前核酸必检，入院后按照每周不低于 10% 的比例进行抽检，“单采单检”。</p> | 无 |
| 2. 入境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、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鄂人员等高风险人员 | <p>1. 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前 7 天每天一检，第 10、14 天各检测 1 次核酸，“单采单检”，解除隔离前“双采双检”（即同时采集 2 份鼻咽拭子样本，分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，2 次检测原则上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）；</p> <p>2. 入境人员、次密切接触者、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鄂人员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 7 天隔天一检（第 1、3、5、7 天），第 10、14 天各检测 1 次核酸，“单采单检”，解除隔离前“双采双检”；</p> <p>3.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第 2、7、14 天进行 3 次核酸检测，“单采单检”。</p> | 无 |

| 人员分类 | 原核酸检测措施 | 强化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3. 口岸工作人员 | 1. 与入境人员、冷链食品等进口货物及环境直接接触的搬运、运输、检疫、边检、流调、采样、转运、保洁、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等高风险岗位人员，工作和封闭管理期间每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； 2. 口岸其他工作人员一周检2次，间隔不低于3天，可采取“混采混检”； 3. 口岸周边人员每周抽取25%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“混采混检”。 | 无 |
| 4.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| 1. 收治新冠肺炎感染者病区的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隔1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； 2. 发热门诊、急诊、呼吸、感染等科室医务人员，每隔3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； 3. 定点医院和普通医疗机构其它科室及个体诊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和药店工作人员，每周检测1次，可采取“混采混检”。 | 1. 收治新冠肺炎感染者病区的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； 2. 发热门诊、急诊、呼吸、感染等科室医务人员每2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； 3. 定点医院和普通医疗机构其它科室及个体诊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和药店工作人员每3天检测1次，可采取“混采混检”； 4. 定点医疗机构周边人员每周抽取25%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“混采混检”。 |
| 5.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|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，每隔1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。 | 1.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每天检测1次，“单采单检”； 2. 集中隔离场所周边人员每周抽取25%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“混采混检” |

| 人员分类 | 原核酸检测措施 | 强化措施 |
|---|--|---|
| <p>6. 从事新冠病毒实验活动人员，直接参与新冠疫情排查的一线工作人员（包括医疗卫生机构、公安、社区等），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，社会培训机构工作人员（包括学生校外培训机构、职业培训机构）</p> | <p>每周检测1次，可采取“混采混检”。</p> | <p>无</p> |
| <p>7.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人员</p> | <p>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邮政快递、食品经营、交通、文化旅游、室内娱乐、学校、托幼机构、监管、儿童福利院、养老院、护理院、环卫保洁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新进人员“逢进必检”。其中快递外卖员、导游、环卫保洁员、保安员、炊事员、电梯操作员、教师、学生以及特殊场所（监管场所、儿童福利院、养老院、护理院等）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员工，每2周按照至少10%的比例抽检1次，“混采混检”。</p> | <p>1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酒店、宾馆、旅店、邮政快递、食品经营、交通、文化旅游、室内娱乐、学校、托幼机构、监管、儿童福利院、养老院、护理院、环卫保洁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新进人员“逢进必检”。 2、邮政快递、外卖员、导游、交通运输、环卫保洁、保安员、炊事员、电梯操作员、教师、学生以及特殊场所（监管场所、儿童福利院、养老院、护理院等）、农贸（集贸）市场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工作人员，每周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抽检1次，“混采混检”。</p> |

| 人员分类 | 原核酸检测措施 | 强化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8. 14 天内发生本土疫情省份来(返)鄂人员 | <p>1. 对纳入省指挥部管控的省外本土疫情发生地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或市(州、盟)人员来(返)鄂人员进行“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核酸检测;</p> <p>2. 省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区域所在市(州、盟)的非管控县(市、区、旗)来(返)鄂人员,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开展落地核酸检测和 14 天社区健康监测;</p> <p>3. 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其他市(州、盟)来(返)鄂人员,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,适时跟进相关措施。</p> <p>4. 有疫情发生地区来(返)鄂人员入住的酒店、宾馆、酒店、旅店,按照每周不低于 10% 的比例,开展工作人员和住宿人员核酸抽检。</p> | <p>1. 对 14 天内来自发生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,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管控地区的,实施“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。其它地区的,须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到住地 24 小时内开展 1 次核酸检测,落实 14 天社区健康监测,每 7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</p> <p>2. 对 14 天内来自发生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入住的宾馆、酒店、旅店,按照每周不低于 10% 的比例,开展工作人员和住宿人员核酸抽检。</p> |
| 9. 14 天内无本土疫情省份来(返)鄂人员 | 无 | 对 14 天内来自无本土疫情省份的人员,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不能提供的,到住地 24 小时内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 |
| 10. 返乡人员 | <p>1. 返乡人员每周至少按照 10% 的比例开展核酸检测。对集中隔离场所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、收治有新冠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等高风险岗位返乡人员,每 7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。</p> <p>2. 返乡人员入住的酒店、宾馆、酒店、旅店,按照每周不低于 10% 的比例,开展工作人员和住宿人员核酸抽检。</p> | 无 |

| 人员分类 | 原核酸检测措施 | 强化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1. 陆路边境口岸来（返）鄂人员 | <p>1. 省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鄂人员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开展落地核酸检测和14天社区健康监测，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</p> <p>2. 边境口岸地区来（返）鄂人员入住的酒店、宾馆、酒店、旅店，按照每周不低于10%的比例，开展工作人员和住宿人员核酸抽检。</p> | 无 |